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54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李崇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436元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01 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泰迪  
03 幼犬寵物犬舍購買狐狸犬1隻，約定分期價款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30,312元，被告應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5年1月8日  
05 止，於每月8日繳款1,263元（均內含本金及利息），如遲  
06 延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泰迪幼犬寵物犬舍將上開債權  
07 讓與原告，然被告僅繳款7期，至114年1月8日止未繳金額  
08 已達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原告自得請求給付所欠全部價款  
09 21,471元，及其中15,436元（所欠本金）自114年1月9日  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  
1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